

酒泉市第二中学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编号：SZZFCG-HNJC[2016]08号

监督单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酒泉市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二〇一六年九月

谈判文件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酒泉市第二中学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第二中学的委托，对酒泉市第二中学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SZZFCG-HNJC[2016]08号

二、谈判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400万高清红外筒机（含电源支架）	台	85
2	400万高清红外半球（含电源）	台	45
3	星光球	台	13
4	256路软硬件平台一体机	台	1
5	存储磁盘阵列	台	1
6	球机壁装支架	个	13
7	拾音器	个	2
8	监控硬盘	块	48
9	液晶电视机柜	台	1
10	网线	箱	40

三、采购预算金额：¥463513.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整）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提供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3、经营范围中有安防监控、网络工程施工等类似内容；
- 4、供应商须具有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叁级资质以上（含叁级）资质。

六、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从201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到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市肃州区康盛花园内八角楼内）进行报名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七、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间：2016年10月25日下午15:00时至15:30时。

谈判时间：2016年10月25日下午15:30时。

谈判地点：酒泉市教育宾馆西二楼会议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市第二中学

联系人：于杰振 联系电话：18793708935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人民街44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秀 联系电话：13659367080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康盛花园内八角楼

九、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西街支行

帐 号：104 551 216 378

缴纳方式：电汇

保证金金额：¥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一、是否PPP项目：否

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酒泉市第二中学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1.1.3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酒泉市第二中学

1.1.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5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

¥463513.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整）

1.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有安防监控、网络工程施工等类似内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015 年 5 月 1 日后颁发证照的）；

2.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叁级资质以上（含叁级）资质；

3.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提供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 18001：2007 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提供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5. 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提供满足谈判技术指标的主要设备样品并提供授权书，参照第 7 条（见谈判内容及技术指标备注第 5 条）；

6.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7. 供应商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主要产品（400 万高清红外筒机（含电源支架）、400 万高清红外半球（含电源）、星光球、256 路软硬件平台一体机、存储磁盘阵列、监控硬盘、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生产厂家授权书和甘肃分公司、子公司或授权分支机构（24 小时到场）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需加盖分公司或子公司或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如果是分公司、子公司，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分公司、子公司公章；如果是授权分支机构，则需提供母公司或生产厂商授权书原件及其他完整的证明材料（即需提供母公司或生产厂商所属工商局证明文件，并加盖母公司或生产厂

商所属工商局公章，及母公司或生产厂商设立授权分支机构的文件原件)，并加盖母公司或生产厂商公章]。

8. 供应商应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供货、安装、运行调试和培训任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的后期服务保障；

9. 近期检察院查询的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0.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 财务状况报告（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1. 7 费用承担

1. 1. 7. 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1. 7.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000 元整；**

1. 1. 7. 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现金方式支付。

1. 1.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1.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1.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1. 1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1. 12 分包

本招标项目分包：不分包。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 1.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前附表及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谈判办法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谈判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1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性文件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性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详细供货清单；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 (10) 供货、调试方案；

(11)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将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装入谈判响应性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有安防监控、网络工程施工等类似内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015 年 5 月 1 日后颁发证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叁级资质以上（含叁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提供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 18001：2007 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6. 供应商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主要产品（400 万高清红外筒机（含电源支架）、400 万高清红外半球（含电源）、星光球、256 路软硬件平台一体机、存储磁盘阵列、监控硬盘、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生产厂家授权书和甘肃分公司、子公司或授权分支机构（24 小时到场）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需加盖分公司或子公司或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如果是分公司、子公司，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分公司、子公司公章；如果是授权分支机构，则需提供母公司或生产厂商授权书原件及其他完整的证明材料(即需提供母公司或生产厂商所属工商局证明文件，并加盖母公司或生产厂商所属工商局公章，及母公司或生产厂商设立授权分支机构的文件原件)，并加盖母公司或生产厂商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 近期检察院查询的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 财务状况报告（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3.2 谈判响应性文件填写说明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性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

致投标被拒绝。

3.2.2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3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投标报价

3.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3.3.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3.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递交

3.5.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将打款凭证装进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并将缴纳凭证扫描件发送至（**转账回单发至 1979687464@qq.com 邮箱**）。

收款单位：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西街支行

帐 号：104 551 216 378

缴纳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3.5.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5.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2016年10月21日17:00之前递交到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并在汇款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数,(例:08号)或项目名称(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

3.5.4 对于未能按要求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6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招标有关招标范围、供货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招标前附表。

3.6.4 谈判响应性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为方便评标,供应商**需提供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一致的投标报价表(纸质版)和谈判响应性文件文件(电子版 word 制作)**,一起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如不提供将不接受投标文件)

3.6.6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7 投标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1. 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7.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人名称，在2016年10月25日下午15时30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3.7.3 未按本章第3.7.1项或3.7.2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3.8.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2016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15:30分，在酒泉市教育宾馆西二楼会议室开标，逾期不受理。

3.8.3 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3.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5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应提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原件。

3.9 开标程序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谈判响应性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无异议，请供应商依次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谈判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二次报价。

如谈判响应性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谈判响应性文件报价为准。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3.10 评标

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3.11 合同授予

3.11.1 定标

除竞争性谈判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3.11.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11.3 质疑、投诉

3.1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3.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3.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1.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1.4.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1.4.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1.4.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1.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中标价 5% 的金额，以现金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1.5 签订合同

3.11.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2 纪律和监督

3.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2.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第二中学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二、招标内容：酒泉市第二中学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采购项目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质量和服务要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

三、项目完工时间：必须在签定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准备等工作。

四、谈判内容及技术指标：（须提供样品）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400 万高清红外筒机（含电源支架）	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最大分辨率 2560x1440。（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2、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3、最低照度彩色：0.01 lx，黑白：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4、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85 米。（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5、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2560x1440 @ 30fps，子码流 704x576@30fps。（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6、在 2560x1440 @ 25fps 下，码率设定为 1.5Mbps，网口输出，清晰度不小于 1400TVL。（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7、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 H.264 和 H.265 都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8、信噪比不小于 55dB。（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9、需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10、设置密码时，需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11、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12、设备支持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能浏览视频图像的匿名访问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13、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台	85

	<p>14、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15、需具有电子防抖功能、ROI 感兴趣区域、SVC、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走廊模式、视频水印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16、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17、用 100 米五类非屏蔽网线连接时，丢包率小于 0.1%。（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18、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19、需具有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20、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21、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22、需具有 2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 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需支持 MP2L2、AAC 和 PCM 音频编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23、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4、投标产品制造商需提供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 18001: 2007 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5、投标产品制造商需提供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等级证书，需提供 CMMI5 级以上证书；</p> <p>26、投标产品须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驰名商标产品，提供国家工商总局认定资料证明；</p> <p>27、投标产品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p> <p>28、投标产品制造商需提供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p>		
2	<p>400 万高清红外半球(含电源)</p> <p>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 2560x1440。（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2、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3、最低照度彩色：0.01 lx，黑白：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4、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5、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2560x1440@30fps，子码流 704x576@30fps。（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台	45

	<p>6、在 2560x1440@25fps 下，码率设定为 2Mbps，网口输出，清晰度不小于 1400TVL。（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7、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 H.264 和 H.265 都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8、信噪比不小于 55dB。（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9、需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10、设置密码时，需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11、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12、设备支持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能浏览视频图像的匿名访问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13、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音频异常、场景变更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14、需支持智能后检索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15、需具有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走廊模式、视频水印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16、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17、用 100 米五类非屏蔽网线连接时，丢包率小于 0.1%。（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18、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19、（S 机型选用时保留此条：）需具有 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p> <p>20、需支持 MP2L2、AAC 和 PCM 音频编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21、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22、需具有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23、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24、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128G。（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25、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

		<p>26、投标产品制造商需提供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 18001: 2007 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7、投标产品制造商需提供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等级证书,需提供 CMMI5 级以上证书;</p> <p>28、投标产品须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驰名商标产品,提供国家工商总局认定资料证明;</p> <p>29、投标产品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p> <p>30、投标产品制造商需提供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p>		
3	星光球	<p>1、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60fps, 1280×720@60fps, 分辨率不小于 1100TVL, 红外距离不小于 450 米, 支持 23 倍光学变焦.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Lux, 黑白 0.0001Lux (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信噪比≥58dB, 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p> <p>2、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 1500 个数据包, 重复测试 3 次, 每次丢包数不大于 1 个 (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3、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 在丢包率为 15%的网络环境下, 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4、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功能支持宽动态不小于 106dB (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26dB;</p> <p>5、支持区域遮盖功能, 支持最多 24 块不规则区域, 每个区域支持设置不同颜色和马赛克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50° /S (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120° /S,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35° ~90°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 2 路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p> <p>6、支持 300 个预置位, 支持 18 条巡航扫描, 支持 7 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 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p> <p>7、支持云台优先级控制, RS485 与网络可设置不同优先级;</p> <p>8、支持断电记忆功能, 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 支持定时抓图、事件抓图上传 ftp 功能, 球机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 支持 SD 卡热插拔, 最大支持 128GB</p> <p>9、支持采用 H. 264、MJPEG、H. 265 视频编码标准, H. 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音频编码支持 G. 711ulaw/G. 711alaw/G. 726/PCM/MP2L2/AAC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 1920×1080@60fps, 1280×720@60fps;</p> <p>10、支持 GB28181 协议, 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p> <p>11、支持噪声过滤功能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音频异常、</p>	台	13

		<p>人脸检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并联动报警。</p> <p>12、车辆捕获率不小于 99%，支持车牌识别，同时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检测点编号、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违法行为等信息（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13、支持行人、非机动车抓拍功能，非机动车抓拍，可对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三轮车进行抓拍（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p>14、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67，TVS 8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p> <p>15、球机处于工作状态，支持空气放电 15kV，接触放电 8kV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 AC24V±4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4	硬件平台一体机	<p>1、存储模块可分别接入、存储、转发总码率不超过 640M 的 256 路的 1080P 高清网络视频，支持 800W 分辨率的接入；（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2、支持 16 个 HDMI、2 个 VGA、1 个 7 寸 LCD 液晶触摸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3、可通过平台进行拼接、开窗、窗口漫游设置；（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4、支持带有越界、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物品遗留/拿取、停车、徘徊、场景变更、虚焦、音频异常侦测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接入与相关报警联动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5、支持接入带有人脸侦测报警或车牌侦测功能的 IPC，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报警输出，可按通道、时间、车牌号码检索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6、支持接入带有客流统计或热度图功能的 IPC，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7、接入普通 IPC，可进行 2 路车牌或 1 路人脸侦测（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8、支持导入人脸图片按照设置相似度阈值用以图搜图方式检索相似的人脸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9、支持智能回放功能，录像回放中，有移动侦测、信号量报警、智能侦测等事件发生时，视频按正常速度播放，其他视频自动按高倍速播放，且播放倍速可配置（前端 IPC 需支持智能侦测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0、支持将选中通道 24 小时内的录像文件按录像时间平均分配至多个窗口进行分时回放，窗口数量可配置，最大 16 分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1、支持秒级回放功能，可回放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2、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3、存储模块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8 路 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板可同时显示输出 36</p>	台	1

	<p>路 1080P 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4、支持系统备份功能，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5、支持 2 个 USB3.0 高速备份接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6、支持 24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7、支持 RAID0、RAID1、RAID10 和 RAID5，可指定某一块硬盘为热备盘；可设置未进行读写操作的硬盘、Raid 组自动处于休眠状态（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8、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参数配置修改（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9、支持缩略图，拖动回放时间进度条，在回放控制条上显示当前拖动时间点的缩略图（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20、支持可选主码流、子码流进行录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21、支持硬盘配额和盘组模式设置，可针对不同通道配置不同的存储空间，或可设置不同的存储盘组（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22、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可对任一录像文件添加自定义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64 个标签（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23、支持录像续传接收功能（ANR），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样机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24、支持用户锁定功能，通过本地、远程登录设备时，如密码输入错误次数超过设定值，可锁定该用户（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25、支持整机热备份功能，设置一台备份硬盘录像机，当主设备异常离线时，备份设备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当主设备正常时，备份设备可回传录像文件至主设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26、标准 19” 机架设计，主板、风扇、电源、硬盘、液晶屏等模块要求采用插拔模块化设计，机箱无线缆设计，并支持冗余电源配置；</p> <p>27、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8、投标产品制造商需提供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 18001: 2007 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9、投标产品制造商需提供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等级证书，需提供 CMMI5 级以上证书；</p> <p>30、投标产品须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驰名商标产品，提供国家工商总局认定资</p>		
--	---	--	--

		<p>料证明；</p> <p>32、投标产品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p> <p>33、投标产品制造商需提供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p>		
5	存储磁盘阵列	<p>1、完全自主产品，采用 linux 存储专用操作系统，不接受 OEM 或联合品牌产品，要求提供 5 个以上网络存储相关软件著作权和 10 个以上专利证书；</p> <p>2、单设备应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geq 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geq 32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支持双系统（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电源需要提供照片证明）</p> <p>3、单设备应标配≥ 2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4 个万兆口或≥ 8 个光纤接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4、应支持 FCSAN、IP SAN、NAS 存储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5、可接入 2T/3T/4T/6T/8T SATA 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p> <p>6、可接入硬盘≥ 24 块，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并支持≥ 11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7、应能提供 RAID 0、1、3、5、6、10、50、60、JBOD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p> <p>8、应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参与；（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9、应能接入并存储 1024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1024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256Mbps 的视频图像；</p> <p>10、应能支持不低于 200MBps 的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2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1、应能支持 RAID 误操作恢复，当 RAID 组中某块硬盘被误拔掉之后，35 秒钟内再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原 RAID 组中，并进行增量数据恢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2、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盘数据可正常读取，新数据可正常写入（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3、应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保障数据安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4、可支持对单前端设备 10 路多流冗余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5、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台	1

		<p>16、在不增加任何外围服务器硬件的情况下可由存储设备直接进行虚拟化系统部署（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7、可通过 IE 浏览器直接登录存储系统，实现视频浏览、回放和下载，确保平台服务器宕机时系统可用性（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8、应能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可预录报警触发前 10 分钟视频（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应能支持 MPEG4、H. 264、H. 265、SVAC、4K 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接入并存储录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9、支持将大华、宇视、海康等主流厂商 SDK 封装格式的视频流转成标准（MPEG4、H. 264、H. 265、SVAC、4K 等编码格式）PS 流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20、可接入鱼眼、双目、鹰眼等摄像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21、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22、断网情况下，前端编码设备存储视频，待网络恢复后，前端编码设备将存储视频直接回传至磁盘阵列，支持手动和自动回传两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23、应能进行实时流检测，丢帧 15 秒以上则报警；（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24、兼容 GB/T28181 国家标准，支持 RTSP/ONVIF/PSIA/SDK 等视频流传输协议，支持 iSCSI、CIFS、NFS、FTP、HTTP、AFP、RSYNC 等存储协议，支持 TCP/IP、UDP、RTP、RTCP 等网络传输协议；</p> <p>25、3C、CE、FCC、UL、CB、TUV、CQC、VCCI、LVD、公安部销售许可证、国家计算机外部设备检测报告、公安部 GB/T28181 检测报告、公安部型式检测报告；</p> <p>26、要求提供 5 个（含）以上 2PB（2000TB）容量或 50 台以上网络存储设备实施案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单项目 20PB 以上存储容量案例合同复印件</p>		
6	球机壁装 支架	壁装支架/海康白/铝合金/尺寸 97×182×305mm	个	13
7	拾音器	<p>1、数字降噪拾音器；ECM 麦克风阵列，-41dB；全向/360°；</p> <p>2、信噪比 75dB；连接方式 3 芯软胶导线（红：电源 黑：接地 黄：音频）；</p> <p>3、电源电压 直流稳压电源 DC 12V（9V-15V）；</p> <p>4、推荐电源：DC12V/1A，两线；</p>	个	2
8	监控硬盘	4TB/64MB(6Gb/秒 NCQ)/5900RPM/SATA3	块	48

9	液晶电视 机柜	定制，镶嵌 10 台 55 寸“老式液晶电视机”，带机柜。	台	1
10	网线	超 5 类室内网线，一箱 305 米，0.5mm 无氧铜，PVC 护套，阻燃等级 CM，灰色	箱	40
11	电源线	1.0 无氧铜	米	8000
12	光纤	24 芯电信级光纤	米	1000
13	接入交换 机	<p>1、24 口千兆电口，背板带宽：48Gbps，包转发率：38.7Mpps。</p> <p>2、标准 19 英寸 1U 高机架设备，可上机架，固化千兆电接口数\geq24 个，千兆光口\geq2 个，最大可用端口\geq26 个。</p> <p>3、交换容量\geq48Gbps。3、包转发率\geq38.7Mpps。</p> <p>4、所投产品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5、MAC 地址表\geq8K。</p> <p>6、配置流控开关，可开启或关闭整机流控功能。</p> <p>7、工作温度范围\geq50° C，并提供官网截图。</p> <p>8、所出售产品提供三年原厂质保。</p> <p>9、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台	12
14	汇聚交换 机	<p>12 个千兆光口，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电复用端口，三层管理型交换机</p> <p>1、标准 1U 机架设备，固化千兆电接口数\geq12 个，千兆光口\geq16 个，最大可用端口\geq24 个</p> <p>2、交换容量\geq256Gbps，包转发率\geq35.7Mpps</p> <p>3、支持 4K 个 IEEE 802.1Q VLAN</p> <p>4、ARP 指标\geq512 个</p> <p>5、支持三层路由功能</p> <p>6、支持多种 ACL 扩展，可支持基于时间、MAC、IP 扩展 ACL、支持专家级 ACL</p> <p>7、支持基于 WEB、CLI 的设备管理模式</p> <p>8、提供工信部入网证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要求厂商盖章”</p>	台	1
15	配电箱	1MM 钢板制作，防水，十字锁	台	16
16	机柜	12U	台	3
17	光纤收发 器	千兆收发器，单模单纤，铁壳	台	16

18	光纤模块	锐捷原装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波长 1310nm，最大传输距离 10000 米。	对	12
19	硬盘录像机	16 路 100M 接入带宽, 1U 小机箱(315mm), 4 个 SATA 接口 1 个 HDMI、1 个 VGA 接口 1 个 USB2.0 接口, 1 个 USB3.0 接口 1 个千兆网口 6 路 1080p 解码, 支持 600W 高清视频解码支持智能 SMART 接入, 支持智能侦测后检索、智能回放、备份等	台	7
20	电脑主机	I5-4590 4G 内存 1T 硬盘 GT730 2G 独显	台	1
21	HDMI 高清线	5 米 HDMI 线缆	条	12
22	交换机	8 口, 千兆	台	4
23	辅材	pvc 穿线管、卡子、尾纤、法兰盘、接头盒、金属软管、尾纤盒等辅助材料	批	1

备注：1、利用学校现有 55 寸 LCD 液晶电视作为显示终端，定制设备机柜；

2、文明施工，所有线路必须甲方要求铺设不得随意走线（包括运动场地埋线路）；

3、为了保证系统稳定性以及可维护性，特别要求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交换机为同一品牌且同一厂家；

4、400 万高清红外筒机（含电源支架）、400 万高清红外半球（含电源）、星光球、256 路软硬件平台一体机、存储磁盘阵列、球机壁装支架、拾音器、网线、硬盘录像机，为了保证系统稳定性以及可维护性，特别要求这几种产品为同一品牌且同一厂家；

5、需要提供样品 1、2、3、4、5、8、13、14、19 项样品，中标商样品现场打包封存，由采购单位保存。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谈判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竞争性谈判评标办法如下：

一、谈判小组组成：

1. 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组织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和相关专家共三人单数组成；
3. 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邀请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及采购人共同监督。

二、评标原则：

1. 谈判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商；
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设备技术参数、和规定；
3.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且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方案和服务进行第二次投标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方案和售后服务等条件相等且投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小、微型企业具体扣除比例为6%。最终成交价格为供应商的实际报价。

三、谈判响应性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谈判小组会先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响应性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2) 《谈判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单位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5)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缴纳金额不足的；
- (6) 超出采购人预算控制价的；
- (7)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代表委托书的；
- (8) 供应商《谈判响应性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文件要求的形式装订的；
- (11)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2) 供应商提供产品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13)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
- (14) 供应商未提供样品的。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程序：

整个谈判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各供应商参加谈判人员 1-3 名，其中必须有 1 名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视情况掌握。谈判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 竞争性谈判以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3. 谈判内容：谈判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方案和服务、资信情况等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 谈判结束后，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

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谈判文件报价为准。

六、定标办法：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定标。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项目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相等且投报的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3. 在投标、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4.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性文件。
5. 在谈判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谈判小组有权中止评标。
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承诺书及定点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酒泉市第二中学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谈判响应性文件

编号：SZZFCG-HNJC[2016]08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表；
5. 报价明细表；
6. 详细供货清单；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9. 供货、调试方案；
10.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
11.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

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 SZZFCG-HNJC[2016]08 号《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谈判响应性文件为准）；

2、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各项责任。

5、如果我方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及履约，贵方可按《谈判文件》规定，扣缴投标保证金；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在开标后 30 天内有效。

8、如我方中标，将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9、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如下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2016__年__月__日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正面	背面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谈判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2016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正面	背面
----	----

四、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总 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 量	
备 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产品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六、详细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注：1、要求对所投货物按部件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2、若是进口仪器货物的随机配件必须为进口产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采购人：

根据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谈判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大写：

小写：

（附：竞争性谈判第二次分项报价单）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谈判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格式制作“竞争性谈判第二次分项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投标现场，用于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九、供货、调试方案

十、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

1. 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的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2. 建设承诺：
3. 建设后服务承诺：
4. 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承诺：质保期至少_____年
5. 其它优惠条件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注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 3.1.1（12）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谈判响应性文件包装封面

谈判响应性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性文件	
（于 2016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电子版（优盘）信封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表	
（于 2016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电子版（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酒泉市第二中学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合 同

项目编号：SZZFCG-HNJC[2016]08 号

采购单位：酒泉市第二中学

供货单位：

监督单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甲方：酒泉市第二中学

乙方：（中标人名称）

经肃州区政府采购办批准，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月 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名称）为 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供货数量、质量、价格，供货方案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价格

1. 项目名称：酒泉市第二中学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2. 合同总价款：（大写） 元： 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酒泉市第二中学，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酒泉市第二中学

乙方为 ，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 。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建设技术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建设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乙方负责甲方所采购设施的供货、运输、安装、建设、调试、培训、服务及其全部费用。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全部费用。

3. 所有供货产品和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合格后，方能办理设备建设项目款结算手续。

二、质量要求：

1.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2. 必须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三、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和建成设施的保修服务均由乙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为甲方采购项目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设备保修服务期限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乙方承担全部保修费用；建成的各类设施保修期两年，保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或建设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人员伤亡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_____日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准备等工作。

第五条：项目验收

1.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提交合同额 10%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接受银行保函；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本合同订购的设备全部运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 90%的货款，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实行国库支付方式。乙方在所提供的供货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采购办提供如下单据：（1）按《合同》总价款、验收报告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复印件；（2）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3）《合同》、验收报告在采购办审核之后，根据协议和规定付款。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完毕，手续齐全支付总合同的 90%，剩余 10%质保期满后支付清。

第八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提供给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供货，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测绘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4.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际建设施工图和设备说明、保修证书等材料，以备维护使用。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三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SZZFCG-HNJC[2016]08号）；

(2) 乙方谈判响应性文件;

(3) 投标报价表、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代理机构叁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肃州区政府采购办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采购清单

附件二: 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需 方 (甲方)

供 方 (乙方)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谈判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